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将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经重整投资人书面通知，并经仁东控股、管理人协商一致同意，重整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其他主体实施公司重整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

前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实施主体的指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5、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

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6、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